

债券简称：19 焦煤 01

债券代码：155602.SH

债券简称：19 焦煤 02

债券代码：155603.SH

债券简称：20 焦煤 01

债券代码：163212.SH

债券简称：20 焦煤 02

债券代码：163213.SH

债券简称：20 焦煤 Y4

债券代码：175288.SH

债券简称：21 焦煤 Y1

债券代码：188660.SH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发行人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本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1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第五节	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18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九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3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4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5
第十三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6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7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一）“19 焦煤 01”、“19 焦煤 02”、“20 焦煤 01”及“20 焦煤 02”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 24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批准。

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62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019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了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9 焦煤 01”）、（品种二）（以下简称“19 焦煤 02”）。“19 焦煤 0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51%，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19 焦煤 01”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55602.SH。“19 焦煤 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92%，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19 焦煤 02”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55603.SH。

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了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焦煤 01”）、（品种二）（以下简称“20 焦煤 02”）。“20 焦煤 0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05%，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6 日。“20 焦煤 01”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63212.SH。“20 焦煤 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

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42%，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6 日。20 焦煤 02 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63213.SH。

（二）“20 焦煤 Y4”及“21 焦煤 Y1”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 9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批准。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739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了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0 焦煤 Y4”）。“20 焦煤 Y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为 2+N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17%，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20 焦煤 Y4”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75288.SH。

2021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了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焦煤 Y1”）。

“21 焦煤 Y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为 3+N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57%，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21 焦煤 Y1”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88660.SH。

三、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19 焦煤 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 焦煤 01（155602.SH）。

3、发行规模：5 亿元。

4、债券余额：5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8、债券利率：3.51%。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

11、付息日：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2022 年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19 焦煤 02”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 焦煤 02（155603.SH）。

3、发行规模：5 亿元。

4、债券余额：5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8、债券利率：3.92%。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

11、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2024 年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三）“20 焦煤 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 焦煤 01（163212.SH）。

3、发行规模：5 亿元。

4、债券余额：5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8、债券利率：3.05%。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6 日。

11、付息日：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2023 年 3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四）“20 焦煤 02”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 焦煤 02（163213.SH）。

3、发行规模：5 亿元。

4、债券余额：5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8、债券利率：3.42%。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6 日。

11、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2025 年 3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五）“20 焦煤 Y4”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 焦煤 Y4（175288.SH）。

3、发行规模：15 亿元。

4、债券余额：15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债券利率：4.17%。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

11、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2、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21 焦煤 Y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1 焦煤 Y1（188660.SH）。

3、发行规模：10 亿元。

4、债券余额：10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债券利率：3.57%。

9、付息、兑付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

11、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报告中所涉债券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前述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注册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中信证券于2021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入完成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子公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外部董事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¹，报告期内中信证券持续跟踪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付息，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支付了“19 焦煤 01”及“19 焦煤 02”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21 年 3 月 6 日支付了“20 焦煤 01”及“20 焦煤 02”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支付了“20 焦煤 Y4”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报告期内，“21 焦煤 Y1”无兑付兑息事项。

本公司积极履行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20 焦煤 Y4”及“21 焦煤 Y1”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

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¹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外部董事的公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及时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外部董事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发行人公告临时公告与中信证券公告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间存在跨年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注册资本：1,062,322.99 万元人民币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修造；批发零售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木材除外）；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仅限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取得相关特行许可的单位从事，其他经营范围详见章程修正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煤炭	943.90	381.80	59.55	44.37
电力	62.17	79.01	-27.09	2.92
焦炭化工	244.92	234.44	4.28	11.51
贸易服务	819.03	784.86	4.17	38.50
建筑建材	16.93	18.22	-7.62	0.80
其他	40.46	27.15	32.90	1.90
合计	2,127.41	1,525.49	28.29	100.00

注：

上表统计口径为焦煤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材料让受、固定资产出租等其他业务没有统计在内，较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有一定差异。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27.41 亿元，营业成本 1,525.49 亿元，毛利率 28.29%，受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发行人毛利率较 2020 年大幅增加。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4,541.98	4,427.39	2.59
负债总额	3,429.17	3,346.78	2.46
所有者权益	1,112.82	1,080.61	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49.40	576.25	12.69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4,541.98 亿元，较年初增长 2.59%；负债总额为 3,429.17 亿元，较年初增长 2.46%；所有者权益为 1,112.82 亿元，较年初增长 2.9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49.4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69%。基本保持稳定。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2,153.12	2,101.31	2.47
利润总额	102.24	58.28	75.43
净利润	46.44	28.18	6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2	11.04	-349.28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2,153.1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7%；利润总额 102.2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5.43%；净利润为 46.4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4.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5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49.28%。发行人受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影响，2021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均有大幅提升。2021 年内，发行人计提了较大规模的信用减值损失，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大幅减少且发生亏损。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71	169.71	11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9	-89.12	-14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3	-50.29	5.69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6.71 亿元，同比增加

116.08%；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0.0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6.96%，主要系发行人对外投资增加；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43 亿元，同比增加 5.69%，主要系发行人信用证等票据性融资增加。发行人现金流情况正常。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19 焦煤 01”及“19 焦煤 02”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0 焦煤 01”及“20 焦煤 02”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0 焦煤 Y4”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1 焦煤 Y1”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9 焦煤 01”及“19 焦煤 02”，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该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于报告期之前使用完毕，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与约定一致。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20 焦煤 01”及“20 焦煤 02”，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该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于报告期之前使用完毕，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与约定一致。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20 焦煤 Y4”，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该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于报告期之前使用完毕，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与约定一致。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21 焦煤 Y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约定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19 焦煤 01”、“19 焦煤 02”、“20 焦煤 01”、“20 焦煤 02”、“20 焦煤 Y4”及“21 焦煤 Y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19 焦煤 01”、“19 焦煤 02”、“20 焦煤 01”、“20 焦煤 02”及“20 焦煤 Y4”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21 焦煤 Y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支付了“19 焦煤 01”及“19 焦煤 02”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21 年 3 月 6 日支付了“20 焦煤 01”及“20 焦煤 02”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支付了“20 焦煤 Y4”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报告期内，“21 焦煤 Y1”无兑付兑息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20 焦煤 Y4”及“21 焦煤 Y1”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5.50	75.59
流动比率	0.63	0.57
速动比率	0.53	0.46
EBITDA 利息倍数	3.35	2.54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63，速动比率为 0.53，资产负债率为 75.50%；2021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为 3.35。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存在异常，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焦煤 01”和“19 焦煤 02”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根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 焦煤 01”和“19 焦煤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 焦煤 01”和“20 焦煤 02”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根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焦煤 01”和“20 焦煤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 焦煤 Y4”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根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焦煤 Y4”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1 焦煤 Y1”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根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焦煤 Y1”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 焦煤 01”、“19 焦煤 02”、“20 焦煤 01”和“20 焦煤 02”、“20 焦煤 Y4”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执行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相关事项。

第十三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0 焦煤 Y4”及“21 焦煤 Y1”为永续期公司债，报告期内，上述两期债券未触发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特殊条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两期债券继续分类为权益工具。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的情况。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告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焦斌龙等 21 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1〕19 号），决定免去陈旭忠先生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决定提名免去陈旭忠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决定任命王宇魁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并提名为总经理。根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2021〕3 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任王宇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解聘陈旭忠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披露《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告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外部董事的公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高建光等 50 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1〕48 号），决定任命郭贞红、杨乃时、王平虎、刘维锐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根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2021〕3 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任王宇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解聘陈旭忠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披露《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外部董事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告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划入完成的公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晋政函[2020]42 号），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运”）拟将所持有的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对山煤集团进行吸收合并。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本次资产划入工作已完成，山煤集团已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披露《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入完成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的情况。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丧失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移债券清偿义务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发行人未涉及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告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下属子公司的公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及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安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正在推进吸收合并下属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披露《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子公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三、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存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二十四、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十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六、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二十七、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